

走向世界的我国专利事业

孙伯庆¹ 刘 勇²

(1.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29; 2.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100029)

摘要:介绍了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修改及实施情况。我国 1985 年到 2000 年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17.9%, 人民法院受理专利案件结案率达 92.8%。2001 年受理专利比上年增长 19%, 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比上年增长 10.2%, 受理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比上年增长 10.5%。简要统计了化工专利申请的情况。

关键词:专利; 知识产权; 化工

中图分类号: TQ-9; G306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0253-4320(2003)02-0004-04

Current situation of patents in China

SUN Bo-qin¹, LIU Yong²

(1. Beijing Jinfubang Patent Affair Ltd. Co., Beijing 100029, China;

2.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the patent system, amendment and implement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introduced.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 for patents increased at an average annual rate of 17.9 percent per year, and the rate of patent cases which were received and closed by the people's courts reached 92.8% from 1985 to 2000. The received patent cases increased by 19%, the received request for invalidation increased by 10.2%, and the received reexamination and request for invalidation cases increased by 10.5% in 2001 over the previous year. The statistics of application for patents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was also given.

Key words: patent;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专利制度是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产物。以专利制度开始筹备和中国专利局成立为标志, 我国专利事业已经历了 20 多年的发展历程。今天, 中国专利制度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20 多年来, 我国的专利事业全面发展, 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建立了既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 又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律法规体系。

1 专利制度的建立和专利法的修改

1.1 第一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984 年制定的专利法在广泛借鉴外国已有经

验、博采各国之长、履行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的义务的同时, 还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在国外已有的做法中, 我国在先申请制和先发明制之间选择了先申请制; 在审查制度上对发明专利申请选择了早期公布、请求审查制, 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取了初步审查制。这充分体现了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专利独立原则等三大原则。对专利权的归属作了“所有”和“持有”之分; 对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施行逐步开放的做法; 对于专利保护施行司法途径和行政途径平行运作的双轨制。

专利法的第一次修改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这次修改的重点是使专利法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相一致, 内容包括:

①扩大专利保护的技术领域。对化学物质、药

品、食品、饮料和调味品给予专利保护;

②强化专利权人的权利。对专利权人授予进口权,并规定对方法专利的保护延伸至用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③延长专利保护期限。发明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

④增加强制许可规定。国家出现紧急状况、非常情况时或者为公共利益的目的给予强制许可;

⑤将授予专利前的异议程序改为授予专利权后的撤消程序。

1.2 第二次修改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于2001年7月1日施行,这是我国自1992年第一次进行专利法修改以后的再次修改。

本次专利法修改的内容涉及36条,增加、删除的条款各4条。在这部修改的专利法中,进一步明确了专利立法的指导原则是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确立了更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要求的多项法律规范,制定了更有利于保护专利权和专利实施的若干法律规定。

这次专利法的成功修改,是我国专利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将对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创新工作产生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本次专利法修改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专利立法目的之一是为促进科技进步与创新服务,为深化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

①把国有单位的专利权由“持有”改为“所有”。

取消全民所有制单位对专利权“持有”的规定,把国有单位的专利权由“持有”改为“所有”;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解决了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申请和取得专利方面与其他经济成分享受同样的权利和义务,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新修改的专利法实际上明确了国有单位对其专利享有专利权,删去了“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等字样,从法律上确认了国有企业对专利权的所有权。这也就从法律上肯定了专利权作为无形财产的企业法人所有权,明晰了专利权属。而产权的明晰,势必有利于运用法律机制,激励权利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这对国有企业的革新技术和申请开发专利都是一种很好的激励。

持有专利权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对专利发明完全

的处分权,在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时,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等限制性规定。根据新修改的专利法,国有企事业单位作为市场经济竞争的主体,在申请和取得专利的权利和义务方面将与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享有同等待遇。

②对职务发明的界定更合理

在明确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归属的同时,又确立了对专利权的归属可以由当事人约定的原则,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③明确对职务发明人应当给予奖励和报酬

着眼于促进发明创造,规定了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不但给予奖励,而且在其实施后要给予报酬,并且这项报酬应当是合理的,从法律上保障了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的应有权益。

(2)加大专利保护力度,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

为给技术创新工作营造更好的环境,修改后的专利法增加了一些为专利权人更为有效的法律保护的规定,从多方面完善了司法和行政执法,提高了专利保护水平。我国从1985年实施专利制度时起,就对专利的保护采取司法和行政执法“两条途径,协调运做”的模式;在本次专利法修改中,一方面强化司法保护力度;另一方面,明确地方专利管理机构的职责,理顺了该机构处理侵权纠纷和依法行政的关系,加强了查处假冒和冒充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有助于为技术创新营造公平、合理、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主要表现为:增加了有关许诺销售的规定;规定非法产品的“合法”使用;增加了诉前的临时措施;增加了关于侵权赔偿额计算的规定;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利工作的职能;发挥行政执法的优势,理顺专利侵权纠纷和行政执法的关系;维护公众利益,防止专利权人滥用权利。

同时加大了对专利权的保护力度,即重视了对专利权的司法保护,确立了侵权赔偿的法律原则,增加了司法保护的措施;又加强了行政保护工作的作用,确立了专利管理部门保护专利权的职责,并授予相应的采取措施的权力。强化维护专利管理秩序,惩治假冒专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3)简化、完善审批和维权程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简化程序,加快专利申请、专利纠纷的处理,新修改的专利法除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复审委员会提出更高的要求以外,还从优化程序、节约能源、减少诉讼的角度对审批和维权程序进行了改革。主要表现为:明确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PCT)的法律依据;取消撤消程序,简化流程;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和无效由法院终审;简化转让专利权和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手续;与审批程序有关的其他修改。

(4) 扩大开放、迎接入世,与 TRIPS 更趋一致

吸收国外经验使我国专利制度既合乎国情,又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使我国的专利法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标准相一致,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营造更为完善的专利法律环境。而且使专利法更加符合我国的国情,为我国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5) 建设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专利审批和专利工作队伍。

1.3 第三次修改

2001 年 10 月 3 日, PCT 第 30 次成员国联盟大会通过了修改 PCT 第 22 条的决定。根据该决定,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 PCT 第 1 章规定的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由自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改为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依照这一修改, 专利申请人赢得了更多的时间, 可以根据其发明的效果、有效程度、市场前景等各方面的因素, 更加从容地判断是否有必要进入不同国家的阶段。如果判断的结果是否定的, 申请人就可以作出不进入某个国家的选择, 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和支出。显然, 这样的修改对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来说是很有好处的, 在 WIPO 的 PCT 改革会议上得到了绝大多数与会者的赞同。

2002 年 12 月 28 日, 我国政府批准和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这次修改仅仅是为了适应专利合作条约 (PCT) 的修改而作出的相应调整, 除了对实施细则第 101 条和 108 条作出将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由原来的 20 个月延长至 30 个月的调整之外, 对其他任何规定均未作出修改。

2 专利统计和专利保护统计

2.1 专利的申请、授权及复审情况

2001 年受理专利申请 203 573 件, 比上年增长 32 891 件, 增长率为 19%。全年批准专利权 114 251 件, 增长率为 9%。1985 年至 2002 年 2 月底受理专利申请 1 405 866 件, 其中发明 401 271 件, 实用新型 688 732 件, 外观设计 315 863 件; 授权专利 773 626 件, 其中发明 81 205 件, 实用新型 463 972 件, 外观设计 228 449 件。全年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 1 932 件, 共审理结案 2 105 件, 继续维持

了当年结案量大于当年受理量的状况, 进一步缩短了案件审结周期。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 成为世贸组织成员之日起, 国家专利局开始受理外国申请人提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专利局共收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62 件, 予以登记公告并颁发证书 32 件。

2001 年共受理了 1 656 件国际申请, 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910 件, 其中用中文作为工作语言的国际申请 1 585 件, 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国际申请 71 件; 除申请人主动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国际申请外, 在所受理的国际申请中涉及机械领域 110 件, 电学领域 180 件, 应用化学领域 1 176 件, 基础化学领域 50 件, 物理及其他领域 140 件。在 2001 年受理的 PCT 国际申请中, 职务发明的比例达到 76.75%。

另据 WIPO 出版的小册子统计, 2001 年专利局共收到 103 947 件国际申请, 比去年增加了 14.29%。2001 年各国在 PCT 国际申请中已指定在中国登记并已进行了国际公布的国际申请 85 948 件, 占国际申请总量的 82.68%。

2002 年中国专利局受理和授权的专利情况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02 年中国专利局 3 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合计 | |
|-----|-------|-------|-------|-------|-------|-------|--------|-------|
| | 申请量/件 | 构成/% | 申请量/件 | 构成/% | 申请量/件 | 构成/% | 申请量/件 | 构成/% |
| 国内 | | | | | | | | |
| 职务 | 22577 | 56.9 | 27608 | 30.0 | 30962 | 42.1 | 81147 | 39.5 |
| 非职务 | 17085 | 43.1 | 64554 | 70.0 | 42610 | 57.9 | 124249 | 60.5 |
| 小计 | 39662 | 49.4 | 92162 | 99.0 | 73572 | 92.8 | 205396 | 81.3 |
| 国外 | | | | | | | | |
| 职务 | 38854 | 95.8 | 642 | 65.7 | 5458 | 96.0 | 44954 | 95.2 |
| 非职务 | 1717 | 4.2 | 335 | 34.3 | 230 | 4.0 | 2282 | 4.8 |
| 小计 | 40571 | 50.6 | 977 | 1.0 | 5688 | 7.2 | 47236 | 18.7 |
| 合计 | | | | | | | | |
| 职务 | 61431 | 76.6 | 28250 | 30.3 | 36420 | 46.0 | 126101 | 49.9 |
| 非职务 | 18802 | 23.4 | 64889 | 69.7 | 42840 | 54.0 | 126531 | 50.1 |
| 小计 | 80233 | 100.0 | 93139 | 100.0 | 79260 | 100.0 | 252632 | 100.0 |

2.2 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与结案情况

2001 年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1 316 件, 比 2000 年增加了 122 件, 增长了 10.2%。2001 年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中涉及发明专利权的有 75 件, 占当年总请

表2 2002年中国专利局3种专利授权状况

| | 发明 | | 实用新型 | | 外观设计 | | 合计 | |
|-----|-----------|----------|-----------|----------|-----------|----------|-----------|----------|
| | 申请量/ 件 | 构成/ % | 申请量/ 件 | 构成/ % | 申请量/ 件 | 构成/ % | 申请量/ 件 | 构成/ % |
| 国内 | | | | | | | | |
| 职务 | 3137 | 53.6 | 18368 | 32.2 | 20020 | 40.7 | 41525 | 37.0 |
| 非职务 | 2717 | 46.4 | 38723 | 67.8 | 29123 | 59.3 | 70563 | 63.0 |
| 小计 | 5854 | 27.3 | 57091 | 99.3 | 49143 | 92.0 | 112088 | 84.7 |
| 国外 | | | | | | | | |
| 职务 | 15021 | 96.2 | 252 | 64.3 | 4106 | 95.5 | 19379 | 95.4 |
| 非职务 | 601 | 3.8 | 140 | 35.7 | 193 | 4.5 | 934 | 4.6 |
| 小计 | 15622 | 3.3 | 392 | 0.7 | 4299 | 8.0 | 20313 | 15.0 |
| 合计 | | | | | | | | |
| 职务 | 18158 | 84.6 | 18620 | 32.4 | 24126 | 45.1 | 60904 | 46.0 |
| 非职务 | 3318 | 15.4 | 38863 | 67.6 | 29316 | 54.9 | 71497 | 54.0 |
| 小计 | 21476 | 100.0 | 57483 | 100.0 | 53442 | 100.0 | 132401 | 100.0 |

求量的5.7%;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605件,占当年总请求量的46%;涉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636件,占当年总请求量的48.3%。全年无效宣告请求审理结案1480件。在做出书面决定的案件中,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占41.6%;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占9.7%;专利权被维持有效的占48.7%。

2.3 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受理与结案总计情况

2001年共受理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1932件,共审理结案2105件。2000年共受理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1749件,在2001年受理量比2000年增长10.5%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当年结案总量大于当年受理总量,进一步缩短案件审结周期。

据统计,2001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沿海开放城市和计划单列市54个知识产权(专利)管理机关,受理专利纠纷977件,结案888件。受理的案件中,侵权纠纷924件,权属纠纷23件,其他纠纷30件;受理发明案件80件,实用新型426件,外观设计471件。处理结案223件,调解结案487件,撤诉及其他178件。

从1985年至2001年底,上述知识产权(专利)管理机关受理专利纠纷7600件,结案6608件。

2001年,知识产权(专利)管理机关立案查处冒充专利413项。

到2000年底,各地专利工作管理部门共受理专利侵权、专利纠纷案件6171件,结案5234件,结案率达85%;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6348

件。1985年至2000年人民法院受理专利案件10324件,结案9758件,结案率达92.8%。人民法院和专利工作管理的部门对大量专利案件的处理,有效地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市场秩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到2001年11月底,国内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累计达到75.4万件。专利技术的实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我国实行专利制度也为引进大量外国先进技术创造了有利的法律环境。到2001年11月底,外国来华申请专利的累计量达到22.8万件。专利制度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的积极作用逐步显现。

3 化工专利申请情况

2001年化工专利申请统计如下:石油化工合计31407件,其中乙烯7316件,丙烯2119件,丁烯+丁二烯1505件;苯16175件;苯乙烯1441件;二甲苯17件;乙苯130件;甲苯1408件;二甲苯796件;石油化工499件。染料1773件;有机化学品19279件;橡胶及其制品2125+44=2169件;无机化学品35件;农药3742件;涂料5705件;化肥1496件;高分子+聚合物12277件;塑料28104件;助剂及催化剂2231+10846=13077件;感光材料244件;胶片1505件;照相材料66件;照相器材30件;照相1273件;硫酸7157件;硫酸+制造764件;硫酸+应用655件;防腐蚀483件;腐蚀6755件;天然气990件;设备反应釜933件;反应塔95件;塔4855件;釜1877件;泵19236件;饲料添加剂329件;饲料+添加剂501件;自动化4822件。

从2001年和2002年的申报情况看,化工类的发明专利大多数均是国外申报的。而无机化学和高分子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的近80%属于外国人。在我国化工科技的未来发展中,外国企业已经合法地占据了许多制高点,如果国内企业不支付高额的“买路费”,就会遭到专利侵权诉讼。为了加强对我国化学工业的制约,实际上早在我国“入世”前,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就已采取“产品未到,专利先行”的围剿策略。4年后我国化工企业将经历被外国企业进行专利侵权起诉的高峰,对此,国内许多企业缺少思想准备。

因此,要想在“入世”后的几年过渡期内较快地提高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就必须全方位地加大对专利技术的开发、实施和保护力度,才能取得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的实效,这是一场关系民族化学工业生存和发展的刻不容缓的攻坚战。■